

警搗五貴利公司拘12人

街頭易拉架設陷阱 套個人資料迫借錢

貴利集團透過「財務中介公司」在街頭派單張、掛起易拉架作宣傳，向遭銀行列為借貸黑名單和沒收入者，詭稱亦可以取得數萬元應急錢，待申請人填妥大堆文件，即抽取七至八成貸款手續費，反悔者遭即時威嚇「強迫借錢」。警方展開代號「閃燃者」行動打擊，搜查五間相關公司，拘捕十二男女，最年幼僅十五歲，涉及金額逾二千萬元。

本報記者 梁衍衛

負責今次統籌行動的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警司顏楚國表示，被查破的五間公司主要位於荃灣區多幢商業大廈內，外貌與一般寫字樓無異，讓人掉以輕心，輕率將個人和親友資料全交給對方，讓貴利集團可作日後恐嚇的資料，任由他們魚肉。被捕十一男一女，年齡由十五至三十九歲不等，當中十五歲少年為「雙失」，負責替申請人填寫表格，另兩人為主腦，大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警方相信他們與另外五個同類集團有關連，互通「價仔」資料，現正順藤摸瓜追查他們的罪證。

掌握個人資料作恐嚇

警方在三個月前接獲舉報，指稱相關公司為變相食人不吐渣的貴利集團成員，於是新界南總區反黑組偵緝總督察許桂生了解案情，研究追查方案，並將打擊行動改名「閃燃者」。先派出探員裝成各式人物，在街上遇到兜搭或者自行到相關公司拍門，然後依照對方指示提供資料辦理借款手續。從檢獲的帳簿發現有債仔約二千，貸款額由五千元至三萬元不等，年利率不會超過六十厘法例上限，避免成為貴利佬，但事主一旦拖欠還款便手尾長。事主在貸款批核後取現鈔時，職員就露出真面目，要扣除高達七至八成的手續費，視乎當事人是否好欺負。若申請人反悔便會以掌握他們的資料作恐嚇，出言會危害其家人甚至即時毆打事主，迫令他們拿取有限現鈔。若事主到期無法供款還債，



▲被捕的十一男一女，最年幼者年僅十五歲 (梁衍衛攝)

便會上門追討，包括淋油漆或鎖鎖閘等。前日警方待時機成熟，動員多個警區的反黑組探員和食環署人員，到指定目標地點拉人。探員拘捕疑犯外，並搜出大批銀行存摺、電腦、帳簿等物，還有相信用作刑毀的油漆和大鐵鎚。疑人涉及未經註冊違反放貸人條例、刑事恐嚇和毆打傷人罪。食環署則檢走放在路旁的易拉架宣傳牌。



▲顏楚國表示，被查破的五間公司外貌與一般寫字樓無異，讓人掉以輕心，輕率將個人和親友資料全交給對方 (本報攝)



▲被檢走的易拉架 (本報攝)

易拉架須印牌照號碼

【本報訊】雖警方屢破這類財務中介服務公司，以違規手法招攬「客人」後，再用威逼死嚇手法「強迫借錢」，提醒市民不要誤墮陷阱。惟這些債仔大多是走投無路，明知飲鴆止渴死路一條仍然照開。

以今次查破的集團為例，他們所收手續費與「同業」相近，代為填表收八百至二千六百元、外加一千元行政手續費。當批核成功，便收取貸款額的七至八成作為「擔保費」，作為借貸人會「保證還款」，事主實際落袋，可能借一萬元，只能提取二千元左右。

由於這些財務中介人公司並無放債牌照號碼，公然借貸屬違法。被檢走的易拉架，亦因沒印上放債牌照號碼，同屬違反法例。觸犯相關條例的人，最高可判罰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探員檢走多項證物，包括油漆和大鐵鎚 (梁衍衛攝)



▲觸電傷者須送院治理

男子按電梯掣觸電暈眩

【本報訊】灣仔新鴻基中心昨日疑發生電梯漏電意外，一名男子在電梯內按關門掣時感到觸電，頓時不適暈眩，需送院檢查。警方正調查事件原因，管理處事後亦聯絡電梯公司派員跟進。

疑觸電不適男子鄭×強(五十八歲)，現場在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事主在大廈內一間公司上班。該中心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時稱，事主昨午一時四十一分，離開公司外出遞送文件，乘搭貨梯落樓，按電梯掣關門時，報稱突感觸電不適暈眩，於是通知管理員報案，安排送院檢驗，並無大礙。機電署及電梯維修公司事後派員到場，檢驗後相信被指泄電的貨梯並無漏電或故障。

電梯業總工會理事長謝景華表示，按電梯掣觸電並非不可能，但發生機會很微。他說，安裝在電梯大堂或電梯內的上落掣板面，業內稱「按手」，皆屬於低壓電路裝置，只有一百伏特，即使所謂觸電，極可能與靜電有關，通常只會感到短暫麻痺、刺痛，甚少聽聞會電擊人。他認為，另一種可能引致觸電的原因，是「按手」的電源供應系統，跟大廈走廊燈、通風槽等共用電線槽位；該類裝置屬二百二十伏特，一旦出現交叉過電情況，也可能引致觸電，但發生機會微乎其微。較常發生的電梯漏電事故，多與電梯箱內電燈、抽氣扇有關，現時所有大廈的電力供應系統，皆有防漏電斷路裝置，只要不是出現老化問題失效，便可防範避免觸電事件。



▲被割傷胸部的工人送院治理

電鋸片飛射 裝修工傷胸

【本報訊】月前創出六萬元呎價的港島南區赫蘭道興建中豪宅，其中一幢洋房昨日施工期間發生工業意外，一名工人用打磨機切割鋸片時，有機件斷開彈飛，碎片擊中胸部割傷流血，傷口長達四吋，需送院治理。受傷男子姓林(二十二歲)，現場為赫蘭道一個豪宅地盤。昨午四時左右，一名裝修工人用磨機打磨鋸片時，有鋸片突然斷裂飛脫，工人不及走避，被碎片擊中割傷胸口。在場同事見狀報警，救護員到場替他包紮後送院治理，幸無性命之虞。

南區赫蘭道十一至十二B號是豪宅新盤，共有四幢洋房，每幢洋房面積逾萬呎，最大達一萬四千呎；個別且連私家泳池及花園，發展商預計年底開售。在八月時候，有買家願出二十七億元全數洽購，平均呎價逾六萬元；但因近期豪宅價狂飆，及至九月，發展商考慮把全數售出的意向價，調升至三十五億元。

水警大澳截二千萬私貨

涉皮草電子零件 今年最大宗

【本報訊】記者俞凱穎報導：水警破獲今年最大宗走私皮草案，前晚在大澳龍田村岸邊發現六名男子，快速將貨車內貨物搬落快艇，水警人員上前截查，對方即跳落快艇逃走，現場遺下一百二十五箱皮草及電腦零件，總值逾二千萬元；警方同時扣查一輛貨車、一輛用作「睇水」單車及一部拖板車。

警方今次行動部署了兩星期，除靠收集情報外，還與走私集團鬥智鬥力，因為龍田村位置偏僻，外人一旦闖入很容易被村民認出，而且走私分子事前派人作線眼，騎單車在大澳碼頭至龍田村一帶兜圍，確保沒有疑是探員的陌生人才行動，令警方要苦思良策避開線眼，雙方扭盡六壬。前日下午五時許，水警根據線報，在大澳一帶進行反走私行動，至晚上十時半

，首先發現兩艘可疑快艇在龍田村岸邊停泊，未幾一輛五點五噸密斗貨車駛至，六名大澳落車，打開尾箱再用拖板車，合力將貨大批搬落快艇，半分鐘內便運了六十箱貨(運走整車貨最快三分鐘)，埋伏水警人員見時機成熟上前拉人，六漢見狀即跳艇高速駛離岸邊，由於大澳距本港水域邊界僅約二海里，未幾快艇便向西面逃去無蹤。

岸邊檢獲的百多箱走私貨，包括九十六箱半製成皮草，二十七箱電腦硬盤及兩箱手提電話零件。行動中，遭扣查的密斗貨車為剛落地一年的新車。警方將向法院申請充公令，重創走私集團。

▲岸邊檢獲的百多箱走私貨 (俞凱穎攝)



為還債到女家抬走夾萬 聾啞情侶盜11萬珠寶候判

【本報訊】天生聾啞的女子對同為失聰人士的失婚男子癡心一片，為助對方還債而充當家盜，帶同男友將家中夾萬抬走，偷取母親共十一萬元的鑽石珠寶首飾後，再到押店典當。事後女子被發現在大埔中心外公廁中暈倒始被捕，女方將男友身份供出。兩人昨日承認一項竊盜罪，裁判官索閱兩人背景及醫療報告作判刑，兩人需還押看管。

兩名「聾啞大盜」分別為孫正賢(二十八歲，無業)及歐文傑(三十三歲，無業)。控罪指稱，兩被告於今年八月三日，於屯門藍地盈溢居某單位，偷取夾萬內共值十一萬元鑽石珠寶首飾。兩人昨同被押解至屯門法院，法庭特地安排一名手語翻譯員向兩人解釋控罪，律師為她求情期間，女被告曾於犯人欄內哭泣，而站離女友約四個身位的男被告，則未有理會女友，猶如陌路人。案情透露，兩被告相識於去年十二月，兩人發展成情侶後，歐曾到訪孫家數次。至今年八月四日，孫父發現置於睡房衣櫃內的夾萬不翼而飛，屋內亦沒有被破壞痕跡，孫父向保安員查問後，被告知兩被告早前以手推車推走一個以布蓋着的疑似夾萬物體，離開屋後，孫父於是報警，孫其後被捕。至本月十二日，她被發現於大埔中心外一公廁中暈倒。警員到場拘捕孫，警誡下她承認與第二被告偷取了一隻鑽石耳環及一隻鑽石

戒指，然後到大埔翡翠廣場一押店將財物押賣。警方其後再到押店查詢，得悉第二被告於八月五日，將一隻鑽石耳環押賣，價錢為一千元；三日後(八月八日)第二被告再到同一押店以一萬五千押賣一隻鑽石戒指。

與家人吵架露宿街頭

根據辯方律師資料，女被告身世頗為坎坷。她患有先天性失聰，亦不懂說話，但亦具中五學歷。每月依靠一千一百元傷殘津貼及三千元綜援生活。今年初曾於一間車房當洗車工人，至今年六月失業後，遂與家人吵架後離家生活，她本打算到男友家暫住，惟男友家人反對，最終需到大埔公園露宿。其後孫因協助男友還債而私自向「大耳窿」借三千元，無力償還下，她才鋌而走險夥男犯案。犯案後，孫會回家向家人道歉，惟家人始終不原諒她。

而男被告則具兩次不同案底，他早年與同為失聰的前妻離婚後，仍與前妻同住一室。他透過律師求情時表示，因欠下朋友五萬元債項及需供養三歲兒子而犯案。惟昨日他於庭上只承認偷取共一萬六千元財物，其他財物則已交予首被告。昨日所見，男被告的前妻亦有到庭旁聽，而則未見孫的家人到庭。裁判官押後案件至下月十六日，待索閱兩人之背景及醫生報告始判刑。

內地漢維港游泳 被誤當墮海報警

【本報訊】一名內地人昨日在尖沙咀碼頭跳海游維港，更欲游泳橫越往港島登岸，途中被駛過貨船以為墮海遇溺救起，他因左腳及腹部受傷，事後需送院治理。游海漢男子姓陳(二十九歲)，持有內地護照，當警員查問他是否墮海時，他表示想游水往港島。事發昨午三時許，該男子在尖沙咀公眾碼頭徘徊後，放下隨身背囊及衣物，跳落海朝中區游去，游了約十分鐘，海中一艘貨船的船員以為他墮海報警，並將他救起送返尖沙咀上岸。他因左腳及腹部受傷，警方安排往醫院治理。

新移民青年跳樓亡

【本報訊】沙田禾輋邨一名青年昨日凌晨跳樓自殺，從大廈高處梯間縱身躍下，墮地肝腦塗地死亡；警方雖無發現遺書，調查後認為無可疑，輕生原因有待了解。

墮樓身亡青年鄧×騰(二十歲)，據悉是新移民，在內地出生，年前獲批來港定居，與家人住在禾輋邨康和樓一個單位。昨日凌晨五時四十六分，大廈姓陳保安員(五十五歲)聽到墮地巨響前往查看，見一名青年倒臥康和樓空地重傷昏迷，立即報警，惟救護員趕至時證實不治。警方其後證實是上址住客，已聯絡家人，在寓所內未有發現遺書，不過事件無可疑，仍在了解其自殺原因，屍體後由作工昇往殮房。

鐵騎劇行人路罰款停牌

【本報訊】網絡流傳的一段電車車及小巴司機利用行人路爬頭影片，涉及一部電車車於傍晚繁忙時間劇上旺角洗衣街行人路爬頭，之後有另一部小巴有樣學樣，也劇上行人路爬頭，幸未有釀成傷亡。警方根據該短片，拘捕涉案兩名司機，兩名司機先後遭到裁定罪名成立，而電車車司機昨在觀塘法院則被判罰款三千元及停牌六個月。

兩名被告分別為小巴司機謝智龍(五十三歲)及當經紀的電車車司機劉國強(四十三歲)，兩人同被控於今年八月六日，在旺角洗衣街近亞皆老街危險駕駛車輛。案後有市民將過程攝錄並上載到網上短片分享網站。

越漢刺傷兩女臀囚三月

【本報訊】越籍男子聲稱因抵受不住巨腎誘惑而以牙籤及鋼線刺傷兩名女子臀部，被告終被判入獄三個月。裁判官指稱，被告令屯門婦女人心惶惶，其犯案動機反覆，一時對警員說因受巨腎誘惑而犯案；對感化官則稱受酒精影響；又對心理醫生說因事主「阻住佢條路」

而動怒犯案。裁判官直斥被告「八日內兩度於光天化日下向女士施以襲擊，連續性事件令社區產生恐慌。」必需以阻嚇性判刑以防止他人模仿。

被告范文謀(四十三歲)。據悉，兩名受害人分別為二十及三十八歲。